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
 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2	522,005	352,043
已售貨品成本		(354,020)	(241,859)
毛利		167,985	110,184
其他收入		2,616	1,2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0)	9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05)	(15,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8,781)	(42,235)
財務費用		(3,753)	(1,005)
除稅前溢利	3	101,802	53,792
稅項	4	(30,230)	(5,717)
年內溢利		71,572	48,075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移至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			
— 重估盈餘		3,601	—
— 遞延稅項		(900)	—
		<u>2,701</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5,427)	10,9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12,726)</u>	<u>10,90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8,846</u></u>	<u><u>58,977</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5,270	48,843
非控股權益		16,302	(768)
		<u>71,572</u>	<u>48,075</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074	56,630
非控股權益		12,772	2,347
		<u>58,846</u>	<u>58,977</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4.09港仙</u>	<u>3.62港仙</u>
— 攤薄		<u>4.04港仙</u>	<u>3.5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73	28,984
預付租賃款項		14,863	16,890
投資物業		9,563	–
按金		44	4,121
遞延稅項資產		285	–
		<u>155,828</u>	<u>49,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033	179,956
發展中待售物業		257,369	186,397
持作出售物業		121,9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43,386	110,627
預付租賃款項		316	3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114	59,476
		<u>908,192</u>	<u>536,8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10,067	29,139
合約負債		214,273	–
應繳稅項		22,482	9,875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16,735	25,580
		<u>363,557</u>	<u>64,594</u>
流動資產淨值		<u>544,635</u>	<u>472,2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0,463</u>	<u>522,20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86	1,177
遞延稅項負債		866	83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40,276	–
		<u>142,128</u>	<u>1,260</u>
資產淨值		<u>558,335</u>	<u>520,94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4,500	4,500
儲備		468,760	444,3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73,260</u>	<u>448,814</u>
非控股權益		85,075	72,134
		<u>558,335</u>	<u>520,94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	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已於年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份，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所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之收益：

-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物業發展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列為對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所作出的調整。並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 2017年12月31日 呈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39	(454)	28,685
合約負債	—	454	454

於2018年1月1日，就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45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並無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以下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在預期信貸虧損規限下的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之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48,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將從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所有虧損撥備與2018年1月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年初結餘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88,204 <u>(148)</u>
於2018年1月1日(未經審核)	<u><u>88,056</u></u>

1.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年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載列各個別項目之已確認調整。並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合約負債	–	(454)	–	(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27	–	(148)	110,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39)	454	–	(28,685)
保留溢利	(340,879)	–	148	(340,7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償還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 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可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次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次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租賃土地確認預繳租賃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相關資產(倘擁有)的相同項目內呈列。

除若干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5,700,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認為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44,000港元及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112,000港元是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經攤銷成本，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年初保留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年度銷售優質珠寶產品（扣除折扣及退貨）及銷售物業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之收益及溢利。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業務指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鏈及手鐲（「**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 (ii) 物業發展業務指就本集團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14,306</u>	<u>207,699</u>	<u>522,005</u>
分部業績	<u>35,408</u>	<u>82,545</u>	117,9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48)
財務費用			<u>(1,044)</u>
除稅前溢利			<u>101,802</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u>352,043</u>	<u>-</u>	<u>352,043</u>
分部業績	<u>70,075</u>	<u>(2,561)</u>	67,514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863)
財務費用			<u>(1,005)</u>
除稅前溢利			<u>53,792</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因此乃按未分配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5,859	735,282	1,051,141
遞延稅項資產			285
未分配企業資產			12,594
			<hr/>
綜合資產			1,064,020
			<hr/> <hr/>
負債			
分部負債	35,683	446,057	481,740
應繳稅項			22,482
遞延稅項負債			866
未分配企業負債			597
			<hr/>
綜合負債			505,685
			<hr/>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製造及 銷售珠寶產品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9,767	245,435	565,20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1,600</u>
綜合資產			<u><u>586,802</u></u>
負債			
分部負債	49,563	5,441	55,004
應繳稅項			9,875
遞延稅項負債			8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92</u>
綜合負債			<u><u>65,854</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 (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至批發市場而言，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品已付運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貨品交付時)。

物業發展 (於某一時點確認收益)

就銷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並非基於客戶要求。物業發展的收益於已竣工物業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劃分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 香港	208,743	208,591
— 迪拜	103,837	142,34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9,425	1,104
	<u>522,005</u>	<u>352,043</u>

於兩個年度，概無個別客戶帶來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280	2,803
中國	153,943	46,713
迪拜	320	479
	<u>155,543</u>	<u>49,995</u>

3.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 已售貨品成本	537	95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0	1,69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	—
折舊總額	<u>2,282</u>	<u>2,650</u>
董事酬金		
— 袍金	636	924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00	6,500
—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049	1,1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8,239</u>	<u>8,630</u>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附註)	22,008	13,262
其他員工的以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471	5,092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382</u>	<u>2,580</u>
員工成本總額	<u>37,100</u>	<u>29,564</u>
核數師酬金	1,800	1,8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354,020	258,175
有關出租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7,304	6,34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u>286</u>	<u>—</u>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過往年度員工福利撥備約人民幣（「人民幣」）14,548,000元（相當於約16,316,000港元）產生之負債極微，因此已撥回有關撥備。

4.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008	4,47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250	468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1,340	—
	<u>30,598</u>	<u>4,946</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368)	771
	<u>30,230</u>	<u>5,717</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

因此，由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本集團根據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於中國產生的設定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土地增值稅撥備乃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規定估計。土地增值稅就土地增值金額(即物業之銷售所得款項超出指定直接成本之部份)按累進稅率30%至60%徵收。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物業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物業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物業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5.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中期股息13,500,000港元，並已於2017年9月21日派付予於2017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13,500,000港元已於2018年6月20日派付予於2018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13,500,000港元，並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予於2018年9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分別合共13,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並將於2019年6月18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19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5,270</u>	<u>48,84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350,000	1,35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以股份支付款項	<u>18,183</u>	<u>14,979</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8,183</u>	<u>1,364,979</u>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已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已於2017年9月13日生效。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2017年9月13日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725	89,091
減：呆賬撥備	<u>(1,858)</u>	<u>(887)</u>
	104,867	88,2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u>38,519</u>	<u>22,423</u>
	<u>143,386</u>	<u>110,627</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呈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1,983	27,052
31至60日	16,252	14,153
61至180日	36,692	40,213
181至365日	7,986	5,255
一年以上	<u>1,954</u>	<u>1,531</u>
	<u>104,867</u>	<u>88,204</u>

本集團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於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0% (2017年：41%) 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在本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下獲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本集團管理層於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會考慮客戶的信用記錄、償付方式、其後結算情況、客戶之財務狀況、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客戶群龐大及互不相關，故信貸風險有限。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626	15,20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441	13,937
	<u>110,067</u>	<u>29,139</u>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若干建築責任撥備。

於各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8,154	12,570
61至90日	1,802	1,508
90日以上	2,670	1,124
	<u>102,626</u>	<u>15,202</u>

9. 股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17年：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份)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份 (2017年：1,350,000,000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 之普通股份)	<u>4,500</u>	<u>4,500</u>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普通股份數目	普通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00,000	10,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	<u>2,000,00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u>3,000,00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450,000,000	4,5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附註)	<u>900,000,000</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u>1,350,000,000</u></u>	<u><u>4,500</u></u>
附註：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份已拆細為三股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已於2017年9月13日生效。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珠寶業務」)，及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一環南延線的綜合全面產業中心項目開發及銷售物業(「物業發展」)，發展計劃為建設一個綜合全面產業中心(「保發珠寶產業中心」)。

珠寶業務

於2018年上半年，珠寶業務發展穩定，並較去年同期輕微改善。然而，於2018年下半年度，儘管香港地區的銷售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受到迪拜地區客戶購買意慾疲弱所影響。本集團認為，迪拜地區的銷售下跌主要由於石油價格不確定等宏觀經濟問題、美國與中國及其他地區之間的貿易緊張情況及多個新興市場的貨幣波動帶來的挑戰。為應對各種經濟環境，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開拓或擴展新市場，例如與中國其他業務夥伴合作或共同投資。

物業發展

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建築工程按進度進行中。於2018年1月，本集團為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內之保發集團大廈(即本集團於中國之總部)舉行平頂儀式。生產設施搬遷至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搬遷程序已按計劃於2018年6月完成。保發博覽館(即保發珠寶產業中心內之展覽大樓)之建築工程亦已於2018年完成。本集團於2018年11月在保發博覽館舉辦第三屆順德國際珠寶展，於是次展覽會取得客戶及其他業務方的熱烈好評。於日後，本集團擬運用保發博覽館作為本集團珠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渠道，並透過於保發博覽館進一步舉辦展覽會及博覽會，以促進本集團珠寶產品的銷售。

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重大部份經已完成。本集團擬銷售的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工廠單位獲買家熱烈認購，絕大部份經已售出。於2018年，本集團已將部份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已竣工部份交付予買家。本集團預期保發珠寶產業中心的幾乎全部建築工程將於2019年完成，並將於2019年向買家進一步銷售及交付已完成單位。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若干部份已於2018年底開始出租。於2018年期間已錄得約30,000港元。隨著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發展項目竣工，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更多租金收入。

本集團已與住戶簽訂物業管理合約，並已開始為彼等提供管理服務。本集團預期此將於未來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財務回顧

整體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522,000,000港元（2017年：352,0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170,000,000港元或48.3%。本集團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確認銷售中國物業之收益，惟部分由珠寶業務之收益減少所抵銷。

珠寶業務及物業發展業務之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0.2%及39.8%。

珠寶業務

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來自珠寶業務之收益約為314,300,000港元（2017年：352,000,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37,700,000港元或10.7%。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迪拜地區於下半年度的珠寶產品銷售減少。

來自香港之銷售額維持於約208,700,000港元（2017年：208,600,000港元）。然而，來自迪拜地區之銷售額由約142,300,000港元減少至約103,800,000港元，減少約38,500,000港元或27.1%。來自中國之銷售額（仍處於開拓階段）約為1,700,000港元（2017年：1,1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54.5%。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約110,200,000港元減少至80,000,000港元，減少約30,200,000港元或27.4%，與珠寶業務之銷售額相符。毛利率約為25.5%（2017年：26.7%），與去年之水平相若。

物業發展

收益及毛利

物業發展於年內錄得收益約207,700,000港元（2017年：無）。物業發展之收益於客戶取得相關物業之控制時確認。年內已確認毛利為約88,000,000港元，約為42.4%。

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約110,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68,000,000港元，增加約57,800,000港元或52.5%。毛利中約80,000,000港元與珠寶業務相關，減少約30,200,000港元或27.4%，及約88,000,000港元與物業發展業務相關。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約1,300,000港元增加至2,600,000港元，增加1,300,000港元或107.1%，主要為廢料銷售額約300,000港元（2017年：700,000港元）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1,900,000港元（2017年：3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年內因由東莞廠房搬遷至保發珠寶產業中心而撇銷物業及設備約900,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800,000港元（2017年：呆賬撥備撥回約1,100,000港元）。

財務費用

年內之財務費用約3,800,000港元乃關於經營珠寶製造業務之銀行貸款及物業發展之建築工程之利息。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約15,400,000港元減少至約14,900,000港元，減少500,000港元或3.2%，主要由於年內運費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42,200,000港元增加至約48,800,000港元，增加約6,600,000港元或15.6%，主要由於遣散費約5,300,000港元。遣散費乃關於年內由東莞廠房搬遷至保發珠寶產業中心（2017年：無）。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71,600,000港元（2017年：48,100,000港元），增加約23,500,000港元或約48.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131,100,000港元(2017年:29,000,000港元)中,約127,400,000港元(2017年:23,500,000港元)為在建工程、約2,300,000港元(2017年:3,700,000港元)為傢俱及裝置,而餘額約1,400,000港元(2017年:1,800,000港元)為廠房及機械以及汽車。

本集團亦更改約9,500,000港元(2017年:無)之若干物業之用途為投資物業,並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

預付租賃款項為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約14,900,000港元(2017年:16,900,000港元)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而約300,000港元(2017年:400,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增加至約908,200,000港元(2017年:53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發展中待售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分別增加至約257,400,000港元(2017年:186,400,000港元)及約122,000,000港元(2017年:無)。存貨約167,000,000港元(2017年:18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與去年相若。由於銷售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物業所收取之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亦增加至約218,100,000港元(2017年:59,500,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中國物業。

此外,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約22,400,000港元增加至約3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售中國物業之預付增值稅由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約24,9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0,000,000港元(2017年：29,1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102,600,000港元(2017年：15,200,000港元)以及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400,000港元(2017年：13,900,000港元)。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以及若干建築責任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由約15,200,000港元增加至約10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保發珠寶產業中心之物業應付承建商之建築成本約79,000,000港元所致。

合約負債(即已收中國物業客戶之按金)約為214,300,000港元(2017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908,200,000港元(2017年：536,8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63,600,000港元(2017年：64,600,000港元)。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2.5(2017年：8.3)。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借貸總額除以權益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1%(2017年：4.9%)。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產抵押約152,100,000港元(2017年：無)。

資本承擔

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待售物業之資本支出約為380,900,000港元(2017年：437,300,000港元)。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3,800,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經修訂分配及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動用情況 千港元	餘額 千港元
擴充中東及歐洲高端市場	7,700	7,700	—
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及聘用 及培訓額外員工	1,839	1,839	—
品牌發展	16,837	16,837	—
提升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3,597	878	2,719
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220	2,220	—
於中國成立總部及開發中國市場	44,340	44,340	—
總計	76,533	73,814	2,7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約有118名僱員（2017年：267名僱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37,100,000港元（2017年：於撥回過去年度之員工福利約16,300,000港元後為30,0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提升工作表現。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表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

董事建議就確認物業發展業務之溢利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2017年：零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建議就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6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9年6月18日(星期三)或前後支付予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一直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本公司主席。簡健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

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上文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內所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執業會計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進行核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德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約，因此德勤並無對此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亦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